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73829X20261001

采购单位（甲方）灵山县灵城镇卫生院

住 所：广西钦州灵山县灵城镇和平路 18 号

供 应 商（乙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中心支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银河街 115 号

签订合同地点：钦州

签订合同时间：2026-07-03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973829X20261001

采购单位（甲方） 灵山县灵城镇卫生院 采 购 计 划 号: LSZC2026-W3-03874

供 应 商（乙方）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钦州 签 订 时 间:2026-07-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 2025-2026 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1	2025-2026 年 自治区本级 及区内部分 市县预算单 位公务车辆 保险	交强险 车船税 商业险	1	辆	1512.26	1512.26	桂 NFY193	1512.26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伍佰壹拾贰元贰角陆分，（小写） 1512.26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6 年 07 月 03 日	乙方（章） 2026 年 07 月 03 日
通讯地址：灵山县灵城街道和平路 18 号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银河街 115 号
法定代表人：潘洪	法定代表人：陈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劳秋萍
电话：0777-6522265	电话：0777-3277735
开户银行：灵山县信用联社	开户银行：工行钦州广场支行
账号：8176 0120 4000 0519	账号：2107590829300002607
邮政编码：535400	邮政编码：535000
经办人：韦念恒 2026 年 07 月 03 日	